

广州华成理工职业技术学校

学生资助及减免学费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工作,有效有序高效地完成资助任务,依据国家资助政策制定本校资助工作制度。

第二条 本校资助工作制度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 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财教〔2012〕376号)《省财政厅 发展改革委 教育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 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粤财教〔2013〕54号)市财政局 发展改革委 教育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定了《广州市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 国家助学金制度实施意见》穗财教〔2013〕289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技工院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13〕1036号)《关于完善我省职业技术教育政策的通知》(粤价〔2008〕150号)等

第三条 资助管理领导小组

1、成立领导小组并明确职责

组 长: 张士运校长

副组长: 占文武书记、曾春发副校长

组员: 段官泰处长、欧丽萍处长、黄佩芳处长

专职人员: 王昆鹏

职 责: 负责领导、统筹、协调免学费、国家助学金工作。

2、成立专门工作机构并明确职责

组 长: 张士运校长

副组长：占文武书记、曾春发副校长

成 员：段官泰处长、欧丽萍处长、黄佩芳处长、黄思、王昆鹏、林锦波、黄奕炘、马嘉明、全体班主任、学生代表。

职 责：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学校免学费、国家助学金的宣传、政策培训、申请、审核、申报、归档、签领等。同时，接受上级和各班班长的监督。

本校实行三级管理制度，各有关科、室、班主任按照职责分工，共同负责资助管理工作。

（一）资助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制定资助管理工作实施办法。开展政策解读、宣传、调研及组织实施资助管理，牵头会同有关处室二审各班级申报资助数据、调查处理投诉举报等。

（二）财务科负责指导本校资助资金预算编制和执行，审核各班级编制的经费预算，配合经办人申报资助资金并组织拨付清算工作。负责免学费经费预算的审核、免学费补助资金拨付、国家助学金发放等工作。

（三）学生科负责督促各班级资料的收集、整理、数据的上传、免学费、助学金名单的初审、复核、流失学生的申报。

（四）学校办公室负责提供法律咨询及指导处理学生家长的政策咨询。

（五）校长室负责对资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及绩效评价等，参与监督二审工作。

（六）经办人负责培训及指导各科室、各班级申报数据、参与专项检查。

（七）学生处负责学籍的申报、学籍变动、退学、查重的处理。

（八）招生办负责新生资助政策的宣传、新生入学前申报资料的解释、收集。

（九）班主任负责班级资助资料的收集，资助政策的宣传、解释，免学费、助学金资料的初步审核，免学费、助学金名单的复核，资助系统的数据录入。

第四条 免学费资格

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含“五年一贯制”前三年学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城市户籍的 8%）

第五条 免学费补助标准

对市属中等职业学校的补助标准。财政对市属中等职业学校补助基准定额为每生每年 3500 元，并根据省物价局、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完善我省职业技术教育政策的通知》（粤价〔2008〕150 号）规定的学费标准，按不同专业、学校类型确定不同的折算系数，具体系数详见下表。补助标准按基准定额乘以折算系数确定。

类别	专业	折算系数			
		国家重点学校	省重点学校	省一类学校	普通学校
中专类	文史、财经、政法、管理	0.94	0.91		0.83
	理、工、农、医、外语	1.09	1.05		0.97
	体育	1.37	1.33		1.23
	艺术	1.60	1.54		1.43
技工类	一般工种	1.00	1.00	0.97	0.94
	高耗材工种	1.23	1.23	1.17	1.14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资助范围

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年级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不超过在校生 10%确定。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受助学生的生活费开支，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合计两年。

第八条 国家助学金发放方式

中等职业资助卡作为发放工具，必须以学生本人身份办理银行卡（身份证名、银行账户名、申请助学金姓名必须一致），并妥善保管卡和密码，以免造成发放失败和损失。

第九条 学校及时于当年 9 月 20 日前通知符合条件的学生提交申请。如学生在当年 9 月 20 日前未及时提交申请的，视为其自动放弃当学年享受资助资格，不享受当年资助，可待下一学年再按规定申请，但同一学生申请免学费资金累计不得超过 3 年。

第十条 申请流程

免学费及助学金申请指南及流程，严格按照国家资助政策分几步进行：学生申请--班主任初审--资助经办人审核--资助管理领导小组审核--校长审核--公示--上报上级管理部门，

（一）各班级将《免学费申请表》《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和相关资助政策宣传资料发给新生，通知其在入学前办理好居民身份证和相关证明。

（二）各班级于当年 9 月 20 日前，通知符合条件的新生向学校提交

《免学费申请表》《国家助学金申请表》、户籍或家庭经济困难相关证明材料。二、三年级学生按学校要求提交相关材料进行确认。

（三）各班级受理学生申请，按要求审查学生资格，相关材料要经班主任、资助经办人、资助主管部门负责人、校领导分级把关，最后经校长签字确认完成审核。

（四）资助管理小组组织审核结束后，将结果及公示表放在校园网及校内显著位置，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并拍照或录像留存。

（五）各班级于当年9月20日前，将无有效贫困证件的家庭经济确实困难学生，按照289号文要求认定汇总后一次性提前报资助管理小组一审。

（六）各班级于当年9月25日前，在完成公示后，按照拟资助学生名单向资助管理小组报送由学校法人代表或校长签名的申请表格。申请免学费填写《免学费学生名单汇总表》《免学费统计表》《免学费资金情况表》《免学费资金结余情况表》，申请国家助学金填写《国家助学金学生名单汇总表》《国家助学金统计表》《国家助学金发放及结余情况表》。

（七）经办人于当年9月28日前，在全国资助管理系统上提交资助申请，确保系统数据同纸质申报材料一致。

第十一条 资助资金属于财政专项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并接受审计、监察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监督。对弄虚作假骗取、套取或挤占、挪用、截留资助资金等违规行为，本校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追究直接责任人和相关领导的责任，并视违规情况

给予全校通报批评、“黄牌”或“红牌”警告等措施；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并追回资金。

第十二条 我校资助管理工作实行学校校长负责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对学校资助工作负主要责任。学校建立资助专门档案，将资助申请表、受理结果、审核过程、财政拨款通知、资金发放凭据、银行存款回执、专项资金收支明细等有关凭证，学生流失、及资助资金清退等情况整理成册、分类管理、永久留档备查。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学校资助管理小组负责解释，国家资助政策相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国家文件为准。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相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时，根据实施情况依法修订。

广州华成理工职业技术学校



2024年3月1日